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5號

原告 樸映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立姍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仁企業社即黃正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3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